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编号: QZZC2021-C3-000241-GXJT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 承诺函	承诺无串通竞标行为	承诺无串通竞标行为	无偏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并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相关截图。	无偏离
竞标报价	按要求格式提供竞标报 价	已按要求格式提供竞 标报价	无偏离
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	已提交磋商保证金并 附上银行回单。	无偏离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 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 购人指定现场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 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双方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 商在 7 个工作日内提 交工作计划方案, 经采 购人审核通过后, 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	本项目无预付款, 双方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 商在 7 个工作日内提 交工作计划方案, 经采 购人审核通过后, 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	无偏离

	额的 3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获党委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余下的合同总金额的 30%。（不计利息）	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获党委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完余下的合同总金额的 30%。（不计利息）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11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1-C3-000241-GXJT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背景	内容全面	内容全面	无偏离
2	项目现状情况	内容全面	内容全面	无偏离
3	主要工作内容	符合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目的	符合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目的	无偏离
4	技术路线	科学合理，专业规范，具有可行性	科学合理，专业规范，具有可行性	无偏离
5	项目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电子数据光盘 2 套。原件存档，复印件交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电子数据光盘 2 套。原件存档，复印件	无偏离

		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交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6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党委政府批准印发实施，供应商需按照相应修改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及合同执行。 项目成果接受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党委政府批准印发实施，供应商需按照相应修改意见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	无偏离
7	质量保证期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提交最终成果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无偏离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无偏离
9	时间节点	2021年9月全面启动工作并收集资料； 2021年9月底前形成规划	2021年9月全面启动工作并收集资料； 2021年9月底前形成	无偏离

	大纲和文本初稿, 2021 年 10 月底前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1 月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1 年 11 月组织完成专家论证, 并形成送审稿; 2021 年 12 月按程序提交市委、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规划大纲和文本初稿, 2021 年 10 月底前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11 月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1 年 11 月组织完成专家论证, 并形成送审稿; 2021 年 12 月按程序提交市委、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